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五十四）

关于重庆市 2018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修改稿）

重庆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重庆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18 年，全市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做到“四个扎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六稳”工作任务，全力保障“三大攻坚战”和“八项行动计划”推进落实，扎实做好稳增长、促

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第一，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落地，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政策。着眼于为企业和个人减负、为实体经济降成本，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全年新增减税 180 亿元。采取普遍性降费措施，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3 项，降低政府性基金收费 2 项，取消主城区路桥通行费。通过资源整合、加快债券发行等方式，落实资金约 2330 亿元，加大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支持城市路桥隧道、公路、铁路、机场、轨道、水利等重大项目实施。落实资金 92 亿元，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落实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等政策，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汽车、电子稳产增效，稳步推进煤炭去产能相关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充分运用奖补、贴息、转贷等政策，撬动信贷融资约 200 亿元。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授信 100 亿元。

第二，政府债务管控更加有力。严守债务风险管控底线，切实做到债务总量心中有数、化解风险手中有策、债务监管肩上有责。组织全面摸底核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实施风险预警，约谈高风险区县，不断完善管控机制。督促落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管理，

稳步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切实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将到期政府债券本息纳入年初预算安排，保障及时足额偿还。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101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97 亿元，置换债券 317 亿元。优化债务结构，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目标任务。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截至 2018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690.6 亿元，政府债务率约 67%，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有序、风险总体可控。

第三，民生支出得到重点保障。优先保障基本民生资金需求，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全年财政民生支出 358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80% 左右。在幼有所育方面，扩大公办园等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资助制度。在学有所教方面，对贫困学生等特定对象，落实免学费、教科书费等资助政策，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薄弱学校改造、教师队伍建设和校园安保建设。在劳有所得方面，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精准帮扶重点对象就业创业。在病有所医方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从 50 元提高到 55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在老有所养方面，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年龄下限由 70 岁调整为 65 岁。在住有所居方面，推进公租房、廉租房建设和周边环境整治。在弱有所扶方面，城乡低保人员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月均 546 元、410 元，落实高龄失能特困人

员每人每月 200 元的护理补贴。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52 亿元，足额落实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每年市级新增补助 3.6 亿元政策，支持贫困区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38 亿元，对扶贫资金实施全流程动态监管。

第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积极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就业服务、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卫生计生、生活救助、住房保障等 8 个领域的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逐一划分理顺两级财政支出责任。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激励流域上下游区县协同实施水污染处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组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构建资金、资产、资源整合统管的运作机制。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推动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出台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目标和路径。

第五，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出台市级预算管理办法和市级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资金绩效、审计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机制，基本构建起覆盖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公开的制度框架体系。启动市级重点专项绩效运行监控。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推进扶贫资

金全过程追踪问效。改进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修订科技创新券、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等基金管理办法，更好发挥科研项目资金效益。推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现全面运行，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全覆盖。加强机构改革期间财政经费保障和规范管理。

（二）服务代表委员情况

一是坚持依法科学理财。严格落实预算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重庆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第七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等相关依据，财政收支预算均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在 2019 年预算草案形成过程中，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提前介入预算审查，并邀请专家代表参与公开评审，一起“开门办预算”，促进预算编制更为扎实可行。

二是抓好建议、提案办理。始终坚持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作为科学理财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18 年，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共 323 件，其中：大会建议 316 件，闭会建议 7 件；承办市政协委员提案共 298 件，其中：大会提案 296 件，闭会提案 2 件。各项建议、提案均得到扎实办理，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有力推动了财政的改革和发展。

三是完善服务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定监督和政协的

民主监督，积极健全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机制，完善《建议办理工作的基本程序与方法》，关注《人大信息》反映的涉及财政工作的情况、问题与建议，认真组织调研、整改和回复，全年向代表发送《财政工作信息》8期。在预算报告形成前，专题征询部分人大代表意见，对收到的115条意见建议均已认真吸纳。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全市财政系统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的一年。面对“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中的各种困难挑战，全市财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保持定力，把握机遇，努力克服“减收增支”的压力，“三大攻坚战”和“八项行动计划”得到全力保障，财政经济保持良性互动，财政改革管理取得扎实成效。

二、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总 计	5223	总 计	5223
一、本级收入	2266	一、本级支出	4541
税收	1603	二、转移性支出	682
非税	663	上解中央	24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二、转移性收入	2957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10
中央补助	180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	结转下年	228
调入资金	466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58		
上年结转	23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6 亿元，增长 0.6%。其中，税收收入 1603 亿元，增长 8.6%；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9.2%，较 2017 年下降 5.3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加上中央补助 18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58 亿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792 亿元后，收入总计 5223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1 亿元，增长 4.7%。加上上解中央 2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10 亿元，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等 448 亿元后，支出总计 5223 亿元。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总 计	3708	总 计	3708
一、本级收入	2316	一、本级支出	2677
二、转移性收入	1392	二、转移性支出	1031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中央补助	64	调出资金	389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70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9
上年结转	658	结转下年	53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6 亿元，增长 2.9%。加上中央补助 6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70 亿元，以及上年结转 658 亿元后，收入总计 3708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77 亿元，增长 22.7%。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9 亿元，以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等 922 亿元后，支出总计 3708 亿元。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总 计	120	总 计	120
一、本级收入	105	一、本级支出	52
二、转移性收入	15	二、转移性支出	68
中央补助	5	调出资金	59
上年结转	10	结转下年	9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5 亿元、上年结转 10 亿元后，收入总计 120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59 亿元、结转下年 9 亿元后，支出总计 120 亿元。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98 亿元，增长 17%，从资金来源看，财政补助 530 亿元，占比为 28%。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98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5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1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61 亿元，增长 10.1%。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54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7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 亿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237 亿元后，支出总计 1898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1697 亿元，基金运行平稳有序。

(二)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总 计	3430	总 计	3430
一、本级收入	859	一、本级支出	1329
税收	547	二、转移性支出	2101
非税	312	上解中央	24
二、转移性收入	2571	补助区县	1503
中央补助	1807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4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区县上解	15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306
调入资金	107	结转下年	91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58		
上年结转	91		

(1) 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9 亿元，增长 4.2%，完成预算的 105.9%。其中，税收收入 547 亿元，增长 8.7%；非税收入 312 亿元，下降 3%。加上中央补助 18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58 亿元、区县上解 15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 元、上年结转 91 亿元、调入资金 107 亿元后，收入总计 3430 亿元。

(2)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9 亿元，增长 7.4%，完成预算的 93.6%。加上补助区县 1503 亿元、上解中央 2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30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 亿元、结转下年 91 亿元后，支出总计 3430 亿元。

2018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18 亿元，实际支出 3.8 亿元，剩余 14.2 亿元。预备费剩余资金加上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政府性基金结转超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零结转收回部门预算资金等，全部依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 年底调节基金余额 195 亿元，2019 年初动用 58 亿元平衡预算，余额 137 亿元将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用于兑现跨年度据实结算事项和弥补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市级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方面支出合计 68 亿元。基本全部为市本级支出，增长 9.9%，完成预算的 87.1%。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群团组织运转及履职，促进立法、监察监督及参政议政能力建设。

——公共安全方面支出合计 112 亿元。其中，市本级公共安全支出 100 亿元，增长 11.8%，完成预算的 100%；另专项补助区县 1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单位依法履职，支持科技强警，打造智慧警务、智慧检务、智慧法院、智慧司法，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保障政法部门执法办案、应急处置、基础装备等经费需求。加大上划后区县法检财政保障力度，提高区域间支出保障水平的均衡性。

——教育方面支出合计 237 亿元。其中，市本级教育支出 111 亿元，增长 10.2%，完成预算的 91.8%；另专项补助区县 12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市各级各类 9800 余所学校和幼儿园基本运行。近 70 所市级公办高校和职业学校由市级全额保障。支持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

推动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区县用于扩大公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高中办学条件改善、高水平优质中高职院校建设、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项目。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400余万人次，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和贫困区县农村幼儿营养餐计划等政策。支持教师综合素质提升和职业能力培养。

——科学技术方面支出合计33亿元。其中，市本级科学技术支出30亿元，增长24.9%，完成预算的100%；另专项补助区县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核心技术与基础前沿研究，推动科技创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积极促进全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的提升。落实2300余户企业研发准备金等项目资助政策，落实70余所科研机构绩效奖补、科研项目资助等政策，支持60余所高等院校开展原始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文体传媒方面支出合计18亿元。其中，市本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亿元，下降9.6%，完成预算的86.8%；另专项补助区县5亿元。主要用于：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保障全市41个图书馆、40个文化馆、8个美术馆、819个乡镇文化站、202个社区（街道）文化中心以及31个博物馆纪念馆、69个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全市69处革命文物、抗战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支持文化脱贫攻坚向纵深推进，拓展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实施范围，继续实施送戏下乡、农村应急广播工程等文化惠民工程，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覆盖。创新文化和体育产业资金扶持，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合计 557 亿元。其中，市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 亿元，增长 12.9%，完成预算的 93.4%；另专项补助区县 130 亿元。主要用于：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就业能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待遇标准从每人每月 95 元调整到 115 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支持做好离退休干部、军转干部、优抚安置工作。支持做好暴雨、冰雹等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医疗卫生方面支出合计 213 亿元。其中，市本级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 亿元，增长 29.5%，完成预算的 100%；另专项补助区县 164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市级 16 家公立医院政府投入责任，重点支持“智慧医院”建设和基本建设。继续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给予补贴，加强公立医院设备采购成本管控。支持基层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支持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分级诊疗。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精神病等疾病预防控制。支持构建以医疗保险

为主体、社会救助为托底、扶贫济困基金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减轻困难群众负担。支持完善计划生育经费保障机制，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人每月400元、500元提高到560元、700元。支持“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节能环保方面支出合计98亿元。其中，市本级节能环保支出36亿元，增长3.3%，完成预算的100%；另专项补助区县62亿元。主要用于：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实施“五大环保行动”，治理水、大气、土壤、噪音等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加快城市污水处理提标和设施升级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区县开展“四山”综合整治。推进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改革，对区县流域水环境保护修复协同共治进行奖补。成功入围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试点和示范城市。进一步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农林水方面支出合计263亿元。其中，市本级农林水支出43亿元，增长8.4%，完成预算的100%；另专项补助区县220亿元。主要用于：重点支持11个区县分层分类开展乡村振兴试验示范工作，支持打造国家和市级现代农业

示范园区，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进一步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支持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加快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支持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大力推进河长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工作。

——交通方面支出合计 248 亿元。其中，市本级交通运输支出 129 亿元，下降 22.8%，完成预算的 92.8%，下降原因主要是：二级公路取消收费中央补助资金减少 40 亿元，以及加大对区县转移支付力度，相关支出在区县列报；另专项补助区县 119 亿元。主要用于：建成沙坪坝、西站两个铁路综合枢纽，继续推进郑万铁路、涪怀二线、枢纽东环线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开展渝湘高铁、渝昆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打造我市铁路综合交通网。推进第四个“1000 公里”高速公路建设，增加高速公路出省通道。支持万州、黔江、武隆、巫山“四小”机场建设，推进 T3B 航站楼和第四跑道前期工作。推动果园港、珞璜港、龙头港、新田港等四大枢纽港建设升级。补助区县“四好农村路”，完善农村公路微循环。支持区县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畅通市域交通网络。支持中欧班列（重庆）、“渝黔桂新”铁海联运班列等稳健开行。

——城乡建设方面支出合计 226 亿元。其中，市本级城

乡建设支出 214 亿元，增长 10.1%，完成预算的 92.6%；另专项补助区县 12 亿元。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四号线、五号线、九号线、十号线和环线等城市轨道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976 亿元，通车里程 313 公里，居中西部第一位。支持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实施，启动“两江四岸”治理提升，推进大城细管、大城智管、大城众管，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水平。加快推进快速路一纵线、蔡家大桥、龙兴隧道等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建设。保障市政道路照明、主城公厕等公共设施运营维护。对区县进行补助，完善主城区次支路网、人行过街设施、公共停车场建设，改善路网结构和交通微循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继续支持海绵管廊试点建设，优化和完善城市功能。

——产业发展方面支出合计 77 亿元，上述金额为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粮油物资储备四个支出科目之和，其中，市本级产业发展支出 37 亿元，增长 21%，完成预算的 82.4%；另专项补助区县 4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和智能化应用，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创新和协同发展。支持民营经济和制造业降本增效，支持中小微企业提质发展，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支持举办智博会、西洽会、中新金融峰会。支持金融互联互通。推动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加快培育新消费。保障电力电煤供应，保障粮食、成品油、猪肉等政策储备，稳定

市场供需。

——国土海洋气象等方面支出合计 42 亿元。其中，市本级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7 亿元，增长 11.9%，完成预算的 85.3%；另专项补助区县 2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土、气象、测绘等支出。支持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建设。

——住房保障方面支出合计 65 亿元。其中，市本级住房保障支出 25 亿元，下降 14.6%，完成预算的 100%；另专项补助区县 40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公租房平稳有序运行，支持廉租房配套设施建设及环境整治，支持区县城城中村、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支持特色小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018 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共计 1503 亿元，占区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6.8%。其中：各项支出政策专项补助区县共 984 亿元，另安排市对区县财力补助 519 亿元。财力补助主要用于支持区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提高区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分区域看：主城区 337 亿元，主要用于按分税制实行的税收返还等体制补助 114 亿元；支持两江新区及各开发区加快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和城市提升等 121 亿元；按政策由市级承担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类补助 102 亿元。渝西片区 461 亿元，主要用于提升基本

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增强人口承载和集聚能力等财力性补助 127 亿元；推动完善交通运输、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促进城市互联互通等建设发展类补助 160 亿元；按政策由市级承担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类补助 174 亿元。渝东北片区和渝东南片区 705 亿元，主要用于加大对困难地区各类财力性补助 219 亿元；支持推动脱贫攻坚、生态保护等专项补助 119 亿元；按政策由市级承担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民生类补助 367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总 计	2413	总 计	2413
一、本级收入	1209	一、本级支出	963
二、转移性收入	1204	二、转移性支出	1450
中央补助	64	补助区县	695
区县上解	58	调出资金	76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70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388
上年结转	412	结转下年	2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是一般公共预算的重要补充，也是政府债务管理、专项债券发行的重要支撑。

(1) 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9 亿元，下降 18.8%，完成预算的 103.1%。加上中央补助 6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70 亿元、上年结转 412 亿元、区县上解 58 亿元后，收入总计 2413 亿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08 亿元，下降 22%。

(2)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3 亿元，增长 11.2%，完成预算的 83%。加上补助区县 69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388 亿元、结转下年 291 亿元、调出资金 76 亿元后，支出总计 2413 亿元。

从项目看，上述支出 963 亿元主要用于：

——市本级城市建设及农林水项目支出 812 亿元。其中：支出 410 亿元，用于土地整治和拆迁补偿投入；支出 123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四号线、五号线、九号线、十号线和环线等城市轨道建设；支出 76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快速路一纵线、蔡家大桥、龙兴隧道等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建设；支出 64 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支出 27 亿元，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支出 41 亿元，支持园区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产业发展等项目；支出 71 亿元，用于建设偿债。

——市本级交通建设项目支出 122 亿元。其中：支出

102 亿元，支持郑万铁路、涪怀二线、枢纽东环线等轨道项目以及重庆西站和沙坪坝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支出 10 亿元，加强机场建设，增加航空通道，完善港口功能，支持水运建设，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支出 10 亿元，用于高速公路建设。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 入	执行数	支 出	执行数
总 计	66	总 计	66
一、本级收入	57	一、本级支出	27
二、转移性收入	9	二、转移性支出	39
中央补助	5	调出资金	32
上年结转	4	补助区县	6
		结转下年	1

(1) 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2.2%，超收主要是增加产权转让收入 2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5 亿元、上年结转 4 亿元，收入总计 66 亿元。

——利润收入 35 亿元，主要是市属重点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利润。

——其他收入 22 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2)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5%。加上调出资金 32 亿元、补助区县 6 亿元和结转下年 1 亿元后，支出总计 66 亿元。

各位代表，2018 年，全市财政系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抓住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强化担当，创新思路，积极作为，理财视野得到拓展，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汽车、电子等支柱产业和重点税源贡献下降，需要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导致财政资金闲置浪费，绩效不高，重资金分配、轻项目管理的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区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压力较大，还存在脱离实际、超出自身财力过高承诺的现象，财政可持续性有待提升；一些区县债务规模较大、风险较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统筹谋划、改革创新、加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三、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2019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

位、“两地”“两高”目标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做到“四个扎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八项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19年预算编制将遵循以下要求：一是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财政收入预测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产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二是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调整结构、保障重点。加强统筹整合力度，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要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要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举措，充分考虑市、区县两级

财力和平衡情况，强化对困难地区的帮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四是提高财政资金的绩效。强化绩效理念，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逐步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一）2019年重点工作。全市财政系统将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第一，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发挥出财政政策的更大效用。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为企业和个人减轻负担，以税费的“减”推动经济的“增”，真正做到服务经济、涵养税源。二是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坚持有保有压，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资金效益。三是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统筹各类资金和政策，加快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第二，集中力量，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整合资源，聚焦重点，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探索建立与风险管理相适应的资金周转制度，深入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防止出现“处置风险的风险”。

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强化财政投入保障，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针对突出问题，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监管。推动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巩固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的积极进展。深入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全面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第三，加强保障，坚决兜住“三保”底线。高度关注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在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的基础上，坚决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一是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全面评估区县财力，综合考虑运行情况、增长态势、支出需求等因素，实事求是评价承受能力，并将其作为以后年度出台支出政策、分配转移支付和债券额度的重要依据。二是建立支出政策监控机制。在尽力而为的同时，更加注重量力而行，推动实施民生支出政策备案制度，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避免陷入民生福利陷阱。三是健全“三保”托底机制。对应中央明确的“三保”范围，足额打实年初预算，对存在困难的区县，通过加大县级基本财力奖补力度等措施予以托底。动态跟踪区县“三保”状况，建立对财政困难区县“三保”预算

安排的审核机制和预算执行的约束机制，确保不发生拖欠基本民生资金等问题。

第四，深化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对标对表中央和市委要求，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系统推进财政改革。跟进中央改革，制定出台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分领域方案。建立转移支付市级资金整合机制，增强困难区县的资金统筹和保障能力。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逐步理顺管理体制。完善财政对开发区的体制政策。二是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建立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等绩效管理制度，积极推动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建立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三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积极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各项工作，全力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聚焦专项巡视、大督查、跟踪审计等检查发现的问题，坚决落实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增强预算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2019年主要支出政策

1. 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增加投入，通过压缩行政经费保障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增加。综合运用风险补偿、后补助、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等手段，引导企业机构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的科技供给。强化统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发

展、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等行动计划，健全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扶持政策体系，支持打造创新链和产业链，促进智能产业、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加速发展。注重绩效，加强政策宣传、优化支持方式，抓好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企业技术改造等政策的落地执行，推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有新进展。

2.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落实资金和政策，稳定工业发展基本面，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重点领域，打造平台载体、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增强民营经济活力，落实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企业18条”等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负担。设立民营企业纾困基金，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基金和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综合运用税收优惠、融资增信、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

3.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强重大基础设施投资，抓住国家补短板政策机遇，重点推动一批高铁、城市轨道、高速公路、水利、航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实施高铁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加快渝湘高铁、渝昆高铁等高铁项目建设，构建“米”字型高铁网络。按照“中心加密、两槽加速、两翼联通、外围辐射”思路，加快城市轨道二期、三期

项目建设进度，完善轨道交通网络。推动奉建、大内、渝遂扩能等高速公路建设，增加高速公路出省通道。加快路桥隧道建设，提高城市通行能力，助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实施。继续补助区县国省干线公路、“四好农村路”建设，保障脱贫攻坚战顺利推进。积极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完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大力支持渝东北片区、渝东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渝西高铁、城开高速、渝湘高速扩能、巫山机场、武隆机场等项目。

4. 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方面。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市级专项扶贫资金稳中有增。加大深度贫困乡镇专项补助，支持18个深度贫困乡镇定点包干脱贫。进一步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引导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发展。支持全市分层分类开展乡村振兴试验示范工作。进一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打造10个一二三产业综合产值达千亿元的产业集群，支持柑橘、榨菜、柠檬、生态渔、草食牲畜、中药材、茶叶等特色高效产业发展，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 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提供财力保障。支持

深入开展“五大环保行动”，解决水、土、大气、农村面源污染等突出问题。推行市级环保专项“以奖促治”，激励区县落实环保属地责任，补齐污水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支持环境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支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支持构建创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促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实施公共节能工程，支持发展绿色出行、绿色建筑和绿色产品。支持林业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支持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和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

6. 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稳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巩固完善城乡统一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支持发展职业教育，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出台激励研发投入政策，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高校“双一流”建设，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倾斜，落实教师待遇，强化师生安全保障。增加就业补助资金，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结构，加大企业帮扶力度。落实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合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切实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适当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强化卫生健康服务。继续提高城

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可持续筹资机制。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困难群众、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支持媒体融合发展，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改善城乡公共文化体育基础条件。完善优抚安置制度体系，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支持残疾人、红十字事业发展。继续支持棚户区、农村危旧房改造，推进公租房、廉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7. 区域扶持方面。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对主城区、渝西片区、渝东北片区和渝东南片区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的财税扶持，增强区域发展特色。支持主城区和渝西片区一体化发展，加大重点开发区域、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建设投资领域财政投入，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加大对渝东北片区、渝东南片区基本运转、基本民生、脱贫攻坚、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财政投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市级资金的统筹，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上述支出政策中，涉及预算草案批准前必须安排的人员、基本运转等支出，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已作相应安排。

四、2019 年收支预算具体安排

(一) 全市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333 亿元，增长 3% 左右，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1715 亿元，增长 7% 左右。税收预期主要是考虑到中央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将增速从 2018 年的 8.6% 下调至 7%，并保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总体衔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242 亿元后，收入总计 457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72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03 亿元后，支出总计 4575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4575	总 计	4575
一、本级收入	2333	一、本级支出	4372
税收	1715	二、转移性支出	203
非税	618	上解中央	38
二、转移性收入	2242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65
中央补助	1469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69		
调入资金	37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550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49 亿元、地

方政府债务收入 514 亿元后，收入总计 211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20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93 亿元后，支出总计 2113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2113	总 计	2113
一、本级收入	1550	一、本级支出	1620
二、转移性收入	563	二、转移性支出	493
中央补助	49	调出资金	316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514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1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 亿元，收入总计 120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61 亿元后，支出总计 120 亿元。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120	总 计	120
一、本级收入	119	一、本级支出	59
二、转移性收入	1	二、转移性支出	61
中央补助	1	调出资金	61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89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 1294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9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92 亿元，增长 7.6%。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24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0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8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 亿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预计 107 亿元后，支出总计 1899 亿元。

(二) 市级收支预算草案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草案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2755	总 计	2755
一、本级收入	801	一、本级支出	1228
税收	583	二、转移性支出	1527
非税	218	上解中央	38
二、转移性收入	1954	补助区县	1220
中央补助	1469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0
区县上解	52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189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69		
调入资金	106		

(1) 收入项目预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801 亿元，同口径增长 4.8% 左右（自然增长 -6.7%），同口径因素为城市建设配

套费转列至基金预算反映。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583 亿元，增长 6.5%左右。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46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 亿元、调入资金 106 亿元、区县上解 52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69 亿元后，收入总计 2755 亿元。

(2) 支出项目预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28 亿元，加上市对区县转移支付 1220 亿元、上解中央 38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0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189 亿元后，支出总计 2755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06 亿元。

——市本级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99 亿元，补助区县 6 亿元。

——市本级教育支出安排 109 亿元，补助区县 84 亿元。

——市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22 亿元。

——市本级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6 亿元，补助区县 2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76 亿元，补助区县 109 亿元。

——市本级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36 亿元，补助区县 156 亿元。

——市本级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28 亿元，补助区县 10

亿元。

——市本级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71 亿元，补助区县 6 亿元。

——市本级农林水支出安排 19 亿元，补助区县 148 亿元。

——市本级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192 亿元，补助区县 90 亿元。

——市本级产业发展等支出安排 33 亿元，补助区县 23 亿元。

——市本级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16 亿元，补助区县 7 亿元。

——市本级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40 亿元，补助区县 18 亿元。

——其他支出安排 14 亿元。

——预备费安排 21 亿元。

——市对区县财力补助 560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1583	总 计	1583
一、本级收入	1020	一、本级支出	752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收入	563	二、转移性支出	831
中央补助	49	补助区县	400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514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328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7
		调出资金	6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020 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0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4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514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8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52 亿元，加上补助区县 400 亿元、调出资金 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32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583 亿元。

在上述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中，包含新增政府债券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 150 亿元，主要为：土地储备 40 亿元、轨道 40 亿元、“四好农村路” 25 亿元、国省干线公路 25 亿元、铁路 20 亿元。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总 计	73	总 计	73
一、本级收入	72	一、本级支出	32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收入	1	二、转移性支出	41
中央补助	1	调出资金	4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7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1 亿元后，收入总计 73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41 亿元后，支出总计 7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今年中央可能进一步减税降费，以上预算草案中，相关支出可能进一步压缩调整。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财政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沉心静气，勇于担当，开拓进取，不断推动财政改革和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